

评《美国城市郊区化研究》

王 旭

在美国城市发展进程中,也许最有美国特色的是城市郊区化现象。美国的城市郊区化,在世界城市发展历史上,起步并不是最早的,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美国城市郊区化在规模上,速度上,影响上都是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到今天,不仅美国人口的一半以上居住在郊区,美国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郊区化国家,而且郊区在很大程度上已反客为主,成为美国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舞台,以至很多美国城市研究权威学者提出“美国城市发展的未来在城市的边缘地带”^①。2004年美国大选,就是这一结论最好的注脚。这次大选,如果从地域上划分,可以说是郊区与中心城市的较量。民主党的大本营在中心城市,而共和党的选票大半来自郊区和农村,两大阵营在空间上壁垒分明,最后共和党再度入主白宫。这就取代了传统的以南部或北部、东部或西部的地区性政治分野。这既是美国社会经济发展诸要素在空间上的重新分化组合,折射出美国社会的深远变化,也将长期影响美国的未来走向,值得深入考察。

对于后来居上的郊区,美国人的心态是矛盾的,既爱又恨。之所以爱,是因为郊区拥有宜人的居住与工作环境:开阔的空间,便利的交通,恬静的田园风光,不受干扰的生活,良好的基础设施,贴近自身需求且财力雄厚的地方政府,以白人中产阶级为主的同质化社区,郊区俨然成为“世外桃源”。之所以恨,是因为郊区占用大量土地资源,横向蔓延,

由近郊到远郊,再到边缘地带,一浪浪向外推进,大有失控之虞。这就带来交通、环境、基础设施和社会矛盾等一系列问题。在此过程中,郊区化带走了包括资金、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宝贵资源,使原本就备受困扰的中心城市雪上加霜。蜗居在中心城市的少数民族和有色种族居民,自身经济条件较差,地方政府财力有限,住房破旧,基础设施年久失修,形成大量“隔都”(ghetto),与郊区出现巨大反差,被形象地称为“两个世界”、“两个美国”。

在这种情况下,城市郊区化自然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热点。美国学术界的城市郊区化研究,与日趋成熟的城市化研究相比,虽起步略晚,但与城市郊区化现象本身一样,大有后来居上之势。研究者对郊区化赞成者有之,持异议者也大有人在。由于近年郊区横向蔓延愈演愈烈,因此主张遏制郊区发展的呼声得到越来越多的响应。这就促使联邦政府下定决心,发起了遍及全国的以遏制郊区横向蔓延为主旨的“精明增长”(Smart Growth)运动。在我国学术界,对美国城市化的研究也渐入佳境,相关研究成果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可观的进展。至于城市郊区化的相关研究还很零散,未见系统性研究。不过,据笔者了解,很多学者已注意到这一问题,正在做研究的先期准备。在这种形势下,《美国城市郊区化研究》^②应运而生。著

① 乔尔·科特金:《全球城市史》(Joel Kotkin, *The City: A Global History*), 纽约2005年版,第113页。

② 孙群郎:《美国城市郊区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者孙群郎系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兼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早年在东北师大求学时,曾以丹佛城市化道路为其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后来步步深入,并逐渐将研究视野扩大到郊区化。其博士学位论文《美国城市郊区化的演进及其影响》(2001年)是他在这个领域的开篇之作。该文受到论文答辩委员的一致好评,并获得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第三届“万心蕙奖学金”二等奖。他的美国郊区化研究深受鼓舞而一发不可收拾。在南京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又系统深入地探讨几个重点问题,撰写系列性论文,在《世界历史》、《史学理论研究》、《美国研究》等刊物发表。可以说,《美国城市郊区化研究》这部颇有分量的专著是他在这个领域反复探索的阶段性的总结。这部著作在我国城市化研究的原有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实质性飞跃。它拓宽了城市研究的领域,使城市研究更具活力,是我国美国城市化研究的一个新起点;同时,作为我国学术界第一部系统而完整的分析美国城市郊区化的厚重的研究成果,这部著作在美国城市郊区化研究尚待突破之时,先声夺人,可视为美国城市郊区化研究一个很好的开端。

《美国城市郊区化研究》一书的最突出特点是结构紧凑、脉络清晰、条分缕析、字斟句酌,逻辑性和理论性均很强,对主要问题和概念都有明确的界定和分析,成一家之言。

美国城市郊区化,与美国城市历史一样,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大致可以分为近代和现代两大阶段。有鉴于此,全书分上中下三编,分别题为“美国城市郊区化的起源及近代城市的郊区化”,“美国现代城市郊区化的动因及历史进程”,“郊区化对美国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区分近代郊区化和现代郊区化的阶段性特征时,孙著认为,近代郊区化的起点是人口郊区化,之后是工业、商业郊区化,郊区呈现波浪式向外围扩展,最后,郊区与中心城市共同构成单中心的大都市区结构。到了现代,郊区化的动因和进程及表现形式等都发生了变化,出

现了很多新的因素,如种族关系、家庭主义、白领阶层的扩大、英国田园城市运动的影响等,具有了更灵活的布局,最后形成多中心的大都市区模式。这种划分,确实深中肯綮,对于把握美国城市郊区化的总趋势及对两个阶段进行比较与细化研究,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城市郊区化的起源问题是全书的重点之一。书中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是:美国城市郊区化“起源于19世纪早期,即美国工业化和城市化初期,是伴随着城市公共交通的出现而产生的一种现象”(第42页)。记得2001年在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上,包括笔者在内的几位答辩委员都曾对这一观点提出异议,他当时“固持己见”,给答辩委员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发誓要对这个问题穷其究竟。经4年锲而不舍的认真探索后,他终于交出了一份比较圆满的答卷。这种执著的求索精神,令人钦佩。郊区化的起源,看似简单但又很难明确界定,它不仅仅是一个史实或理论问题,更重要的是它的现实借鉴意义。在本书中,作者所重申的城市郊区化起源于19世纪初的观点,有助于我们认识城市郊区化发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在此基础上更有前瞻性地制定我国的城市发展战略。如果确如孙著所言,郊区化与城市化呈交错发展的态势(“序言”),那么,我们的城市郊区化发展战略就应该提上日程了。

同样有意义的是,结合城市郊区化起源的论证,孙著阐发了两个很有学理意义的新认识:第一,城市化与郊区化是“向心运动”和“离心运动”的辩证关系。郊区化就是郊区持续稳定的发展过程,是一种城市人口和产业的离心分散过程,但这一离心运动是在城市化这一向心运动前提下的运动,是集中前提下的分散,而不是绝对的分散。“集中之中有分散,分散之中有集中,不能因为城市人口的集中而无视部分人口的分散离心运动,也不能因为某种经济活动的集中而忽视其他经济活动的分散”(第39页)。在结论中作者又进一步指出,“郊区化

是城市化的一种方式,是城市有机体向外围地区扩展并将郊区纳入城市化轨道的过程”(第430页)。第二,历史的发展不是单线的,而是多维的。在城市化、郊区化的关系中,并不是城市化完成以后,即某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在集中以后再去分散,呈现出一种线性的发展模式,而是在集中的同时就已经分散,而分散又为更大规模的集中创造了条件。因此,集中与分散交错进行的城市与郊区的发展呈现出多维发展模式(第47页)。

从这两点认识出发,孙著专辟一章对“逆城市化”论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所谓“逆城市化”论,是我国城市地理学界盛行的城市发展阶段论中的一个主要观点,即认为城市的发展要经过城市化、郊区化、“逆城市化”和“再城市化”几个阶段。这种主张部分地来自美国学术界,部分来自我国学者的引申和发挥,至今在学术界仍有市场,是论证小城镇道路合理性的重要理论依据之一,对我国城市化道路的抉择有很大影响。孙著认为,这其实是一种典型的线性发展模式的思维。根据孙著的研究,既然郊区化是城市化的一种方式,那么,逆城市化只是城市化在更大的空间范围的扩张。“‘逆城市化’是郊区化的继续,其实质仍然是城市化”。那种认为完成集中以后才分散的观点既不符合逻辑,也不符合历史事实。“郊区化是城市发展进程中集中前提下的分散过程,但不会导致‘非都市区化’和‘逆城市化’”(第434页)。这样,从这个集中与分散存在辩证关系的思路出发,我们对所谓的“逆城市化”现象就可以有全新的认识,不至于陷入城市化、郊区化、“逆城市化”和“再城市化”的怪圈之中。这就极大地提升了本书的学术价值。笔者也曾撰文反驳“逆城市化”论,但读了孙著的这段论述后,仍有耳目一新的感觉。

城市郊区化到了现代阶段,开始有了很多新的特点,这首先表现在城市郊区化的动因上。由于现代郊区化动因很复杂,不易梳理,是一个难点。在作者所探讨的8个方面动因中,公共交通是一个关键的环节。本来,在郊区化初期,公共交通还是有

一定作为的。从有轨马车到有轨电车,从高架铁路到地铁,发展速度较快。但作者发现,到20世纪初出现的一系列对公共交通不利的因素,或多或少都与郊区的发展有关。如,有轨交通受固定路线的束缚,不能满足人口在更广泛空间的分散居住和就业;同时,它们以市中心为结点,具有强烈的向心性,因而像纽带一样把众多的卫星城市和郊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理论上讲,公共交通是郊区化的有力动因之一,但随着郊区化的进一步发展,却不利于公共交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交通面临很多不利条件,自身管理上也存在很多弊端,而私人汽车则有很多优势,得以大行其道。优劣分明,反差强烈,公共交通败下阵来。作者也注意到了由于地方政府政策不力,使公共交通这种特定的服务业在生长期未得到应有的扶持,先天不足,未形成足以与私人汽车相抗衡的力量,这是美国城市史包括郊区化过程中一段教训多于经验的历史,非常值得引以为鉴。当然,作者如果能有区别地分析各类城市的公共交通,就更有说服力了,因为毕竟还有一些城市的公共交通得以存在并在后来有长足发展,如纽约、芝加哥和波士顿等。

相形之下,作者在分析美国经济结构演变和城市郊区化的关系时,就很注意比较各地区的不同。他发现,“由于美国西部和南部是后起的城市,其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是在20世纪的汽车时代,城市布局一开始就力图避免东部城市的高密度发展模式,而是以低密度为主,郊区的发展进程更加迅速。同时,也使南部和西部城市的郊区化具有自身的特点,即产业与人口的同步郊区化,而东北部和中西部城市的郊区化则是走了一条人口的郊区化在先,而产业的郊区化在后的道路”(第141页)。这样的结论,显然更具有说服力。

在现代郊区化的原因方面,服务经济的兴起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作者认为,服务经济对城市空间结构的影响是双重的,即集中与分散两种趋势并存。生产服务业之所以日益集中在大都市区的中心商业区,是因为它属于高层管理部门,在现

代经济中居于核心地位,具有极强的中心性;而中心商业区又是通讯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最为集中的地方,所以向中心区的集中势在必行。而向郊区迁移的只是一些消费服务业、地方服务业、小企业或大企业的分部以及信息产业中的制造业。值得注意的是,生产服务业的集中为其他产业的分散创造了条件,从而促进了产业的分散化和郊区化。作者对这两者之间辩证关系的分析是很有见地的。由此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为什么中心城市面临郊区的激烈竞争、产业外迁导致“空心化”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经济主导地位,同时也可据此预测中心城市的未来走向。

在具体论述中,作者不仅仅局限于美国,与欧洲城市郊区化也进行了比较。作者认为,美国郊区化发展起点低,速度快。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美国的许多郊区社区或城镇是在人口郊区化过程中创建的,人口基数小,而西欧的许多城镇古已有之,人口基数已经很大,所以美国郊区化的速度就显得格外迅速。到了20世纪60年代,西欧郊区人口的增长率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与中心城市持平。另外,如果单从数字看,西欧的郊区化程度似乎比美国高,但西欧的郊区大多是中小城镇,人口密度高,具有强烈的城市性特征,而美国郊区人口密度低。从郊区化的发展模式看,西欧的郊区化是在国土规划指导下进行的,郊区的发展有统一的规范,综合性的郊区城镇是其主要模式。而美国的郊区没有严格的总体规划。虽然美国的每个郊区都有自己的规划,郊区居民区和商业、工业用地是分开的,这种规划规模太小,被称做零零碎碎的规划,不能有力地控制郊区的蔓延。结果,出现越向远郊延伸、住宅和人口的密度越低的美国郊区化模式。通过比较,孙著还注意到,在郊区化过程中中心城市的命运不同。欧洲的许多城市虽然在二战中被摧毁却能复兴,而美国城市虽然在和平环境中发展,却如同遭受了战争的浩劫,中心城市日益呈现出衰败的迹象。孙著认

为这种现象与美国联邦政府的政策有密切关系,“一个国家的政策方针是影响该国发展方向的最有力的杠杆之一。那么,为什么美国与西欧是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国家,但美国城市的郊区化水平却遥遥领先,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两者执行了截然不同的城市发展政策”(第145页)。这个认识与美国学术界的权威性看法是一致的^①。

《美国城市郊区化研究》还有许多可圈可点之处。诸如,其一,在谈到郊区化的原因时,作者专门论及白领阶层的扩大和对中产阶级地位的追求,发现,“随着郊区化的发展,中产阶级的判别标准,除了财产、就业、教育以外,生活方式和居住环境也逐渐成为中产阶级地位的重要标志,人们越来越注意其生活方式和社区环境的重要性”(第171页)。其二,中心城市强大的工会与劳工运动是推动企业向郊区迁移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中心城市工会力量强大,因而经常提出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的要求,并时常举行罢工,影响了企业的生产活动。这一现象是我们以往容易忽略的。其三,注意到现代郊区化的几个特点,尤其是发现20年代以后通勤出现了两种新的模式,其一为反向通勤,即中心城市居民到郊区就业的通勤;其二为非向心性通勤,即郊区与郊区之间的通勤日益增多。这与早期主要是中心城市与郊区之间的通勤有明显不同。通勤是郊区化的重要指征之一。它的变化,有其深远影响,从此,郊区对中心城市的依赖性减少,独立性增强,是郊区与中心城市功能相互置换的标志之一。其四,田园城市的嬗变。英国城市规划师埃比尼泽·霍华德首倡的田园城市运动,试图将城市和乡村结合起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新社会。其田园城市是在大城

^① 布鲁斯·凯茨:《精明增长:美国大都市的未来》(Bruce Katz, "Smart Growth: The Future of the American Metropolis?"), <http://sticerd.lse.ac.uk/case/publications/papers.asp>, 2002年7月。

市以外建立的独立的新镇,既有住宅区,也有工作区,既有穷人,也有富人,是住宅区和工作区的统一。而在美国郊区,有住宅区,无工作区。因此,美国的所谓田园城市,实质上是“花园郊区”(第165页)。画龙点睛,准确地厘清了两者在性质上的不同。当然,后来,美国郊区的功能有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功能全面的社区,但这已不是田园城市运动所倡导的那种社区了。此外,孙著对郊区的生态组织结构、地方政府的“红线制度”(redlining)、家庭主义和儿童中心主义、郊区化过程中的过滤机制等都有非常精彩的论述。限于篇幅,兹不一一。

下编有关大都市区政府“巴尔干化”、大都市区生态组织结构等内容的具体论述也颇显功力,因为作者是国内学术界较早地注意到这些问题的学者,并撰写过系列性论文。另外,在郊区化对美国阶级和种族关系的影响方面的剖析也有一定独创性,与梁茂信的《都市化时代》的有关章节相得益彰^①。但总的说来,作者偏重于郊区化在政治、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消极影响,对于它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着墨不多。事实上,郊区化的过程,也是空间结构重新整合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出现了多中心模式,这对于缓解中心城市的压力、优化区域经济布局都有积极作用,甚至可以说,从单中心的集中化城市空间结构到多中心、分散化的空间结构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代表了世界大城市发展的方向。这一点在国外学术界已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同^②。“洛杉矶学派”(L. A. School)正是以此为理论依据而在学术界独树一帜,风头盖过推崇单中心、集中型发展的芝加哥学派(Chicago School)。至于这种现象在政治层面上的影响,也是利弊兼有,不宜一概而论。大都市区政治的零碎化或“巴尔干化”现象,固然有碍于大都市区的统一管理,但同时却是满足地方自治和民主参与的较有效的方式,是符合美国现实的客观存在。这种现象形成的深层次原因,还有

待认真探讨。也正因如此,作者在第九章中得出的美国城市郊区化不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结论就显得说服力不足。此外,还有一些具体问题需要斟酌,如“公共选择学派”(Public Choice, 孙著译为“公共选择方法”)、专区(Special Districts, 孙著译为特区)等。当然,美国城市郊区化,是一个难度很大的选题。一方面,我国学术界先期研究薄弱,前无借鉴;另一方面,它与现实结合很紧密,需要“与时俱进”,在资料方面更是如此。据我所知,作者几乎收罗了国内的所有资料,下了相当大的功夫,实属不易。幸运的是,作者去年获得富布莱特研究基金资助,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从事专题研究,拜师美国城市郊区化权威学者肯尼思·杰克逊(Kenneth Jackson),收益良多。我们期盼作者在此方面能有新的、更有分量的大作问世。

中国科学院最近发布《中国现代化报告2006》,提出中国人口结构将先后经历从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和从城市社会向信息化、知识化的城乡动态平衡社会两次转变,主要渠道是推进新型城市化。报告所认定的理想的新型城市化模式是以郊区化为主,即郊区人口占50%,中心城区人口占30%,小城镇和农村人口占20%。根据这个目标,郊区化将是重头戏,迫切需要深入研究。《美国城市郊区化研究》的问世可谓适逢其时。藉此,如能带动对其他国别和地区的城市郊区化研究,则是学术界一大幸事。

(本文作者王旭,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

(责任编辑:高国荣)

① 梁茂信:《都市化时代:20世纪美国人口流动与城市社会问题》,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六章。

② 彼得·豪尔:《巨型城市:世界性城市与全球性城市》(Peter Hall, "Megacities: World Cities and Global Cities"), http://www.megacities.nl/lecture_1/lecture.html, 1997年2月。